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等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十三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成。
 - 第一項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 - 第一項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第一項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五、如有下列情形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（一）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學校發生緊急、重大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會議成員。
- 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七、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。
- 九、本會議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 - （二）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 - （三）認可議程。
 - （四）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，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。
 - （五）校長校務報告。
 - （六）家長會長致詞。
 - （七）教師會理事長致詞。
 - （八）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
(九)提案討論。

(十)臨時動議。

(十一)散會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須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十、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(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)，口頭報告為輔。

口頭報告時間以校長報告二十分鐘，各單位三至十分鐘，提案人說明五分鐘為原則。

每一提案，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。

出席人員需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，應經主席同意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
十三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，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。

(二)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十四、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，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示可否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十五、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，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：

(一)關於修改學校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。

(二)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。

(三)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。

(四)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。

十六、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，發生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七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，違反者決議無效。

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北市政府備查。